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联接基金

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01月20日

§1 重要提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01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3年10月0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4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7月3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742,711.58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方便特定的客户群通过本基金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不参与目标ETF的投资管理。 1、资产配置策略；2、目标ETF的投资策略；3、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投资策略；4、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6、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7、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8、非成份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ETF的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基金管理人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A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31	01929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2,662,815.08份	79,896.50份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21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8-05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9-09-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况（如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p>

	(1) 法律法规的限制；(2) 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3) 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长期停牌；(4) 其它合理原因导致本基金管理人对标的指数的跟踪构成严重制约等。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为股票型基金，一般市场情况下，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3年10月01日 - 2023年12月31日)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A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65,897.78	-94.83
2.本期利润	-4,995,342.43	-2,735.1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61	-0.0696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2,424,473.49	116,827.6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632	1.462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包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30%	0.75%	-6.54%	0.77%	-0.76%	-0.02%
过去六个月	-8.49%	0.77%	-8.11%	0.82%	-0.38%	-0.05%
过去一年	-6.10%	0.76%	-6.72%	0.81%	0.62%	-0.05%
过去三年	7.24%	0.98%	4.44%	1.05%	2.80%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32%	1.10%	42.56%	1.18%	3.76%	-0.08%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35%	0.75%	-6.54%	0.77%	-0.8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82%	0.72%	-8.09%	0.75%	-0.73%	-0.03%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浙江凤凰行动 5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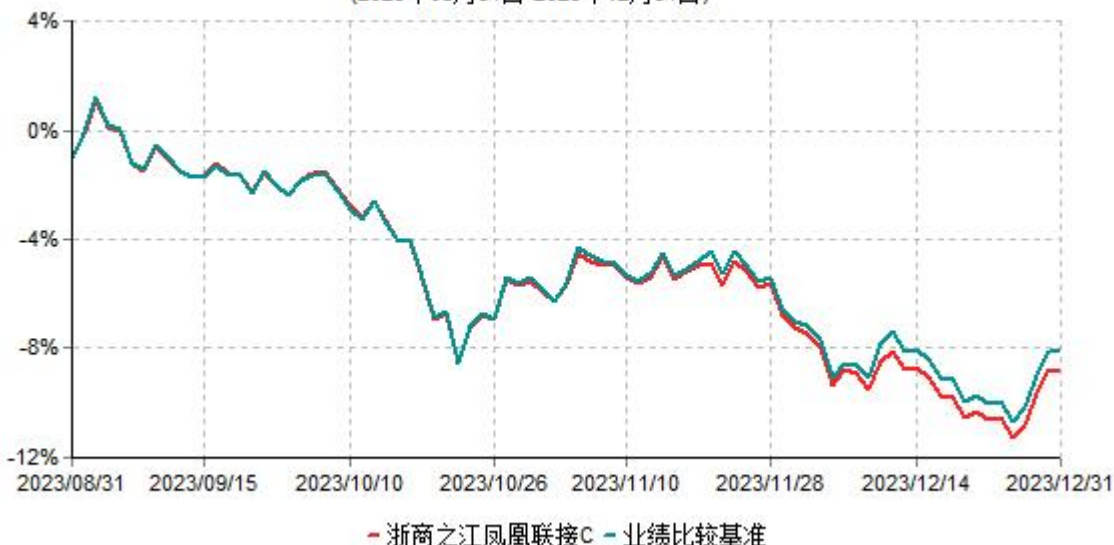
2、本基金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新增 C 类份额。C 类基金份额合同生效日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07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年08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于2023年8月31日起新增C类份额。C类基金份额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8月31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文超	本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2021-04-26	-	12年	中国国籍，硕士，曾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套利交易员，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浙商资管公募权益投资部高级业务副总监；现任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及浙

					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邸明轩	本基金基金经理；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03-03	-	5年	中国国籍，硕士，曾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助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及浙商汇金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的基金经理。拥有基金从业资格及证券从业资格。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

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出现涉及本基金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为浙商之江凤凰ETF（512190）的联接基金，跟踪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指数，该指数选取50家浙江本土的优质、龙头上市公司，以反映和跟踪浙江本土优质企业成长发展状况。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的方式，实现对指数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行稳定，交易和申购赎回正常。未来本基金将继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采取跟踪偏离最小化的被动投资策略，为基金投资人谋求与业绩比较基准基本一致的投资回报，并通过严格的风险管理，确保本基金安全稳定运作。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浙商之江凤凰联接A基金份额净值为1.463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3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54%；截至报告期末浙商之江凤凰联接C基金份额净值为1.462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3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5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行管理办法》的第四十一条所述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58,584,180.86	93.54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45,948.95	6.30
8	其他资产	100,203.70	0.16
9	合计	62,630,333.5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1	之江凤凰	ETF基金	交易型开 放式	浙江浙商 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58,584,180.8 6	93.67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本基金及目标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收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及目标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及目标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5.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证券库之外的证券。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682.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2,768.6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4,752.6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0,203.70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债。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A	浙商之江凤凰联接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3,562,424.64	23,286.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00,551.07	95,889.2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00,160.63	39,279.2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662,815.08	79,896.5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本基金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1001 - 20231231	12,329,716.28	0.00	0.00	12,329,716.28	28.85%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单一客户持有份额比例超过基金总份额的20%，除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的各项风险情形外，还包括因该类投资者巨额赎回可能导致的基金清盘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注：1、申购份额包含基金申购份额、基金转换入份额、场内买入份额和红利再投；
2、赎回份额包含基金赎回份额、基金转换出份额和场内卖出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未出现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文件；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报告期内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住所及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询；亦可通过公司网站查阅，公司网址为：
www.stocke.com.cn。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20日